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公报（第六号）

 ——城乡人口和流动人口情况

平利县统计局

平利县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

  根据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结果，现将2020年11月1日零时我县的人口城乡分布及流动情况公布如下：  
  一、城乡人口  
  全县常住人口中，居住在城镇的人口为86238人，占47.57%；居住在乡村的人口为95048人，占52.43 %。与2010年第六次全国人口普查相比，城镇人口增加24159人，乡村人口减少35832人，城镇人口比重提高15.4个百分点。  
  二、流动人口  
  全县常住人口中，人户分离人口为17933人，流动人口为17933人。流动人口中，跨省流动人口为1643人，省内流动人口为16290人。  
  与2010年第六次全国人口普查相比，人户分离人口增加 7880人，增长78.38%；流动人口增加7880人，增长78.38%。

**注释：**  
  [1]本公报数据均为初步汇总数据。  
  [2]城镇、乡村是按国家统计局《统计上划分城乡的规定》划分的。  
  [3]流动人口是指人户分离人口中扣除市辖区内人户分离的人口。  
  [4]人户分离人口是指居住地与户口登记地所在的乡镇街道不一致且离开户口登记地半年以上的人口。